
民族团结视域下云南藏区构建和谐

民族关系的实践经验与启示¹

张应华¹，李康丽²

(1. 云南民族大学 科技处，云南 昆明 650500；

2. 云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云南藏区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共存的边疆民族地区，民族关系历来是藏区面临的最为复杂而敏感的问题。近年来迪庆州立足藏区实际，紧紧围绕“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主题，不断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创造性地开展具有“迪庆特色”的民族工作，实现了全国最好藏区的目标，树起了全国藏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一面旗帜。总结云南藏区在民族团结视域下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实践经验，对把握藏区民族宗教工作主动权，引导并建构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云南藏区；民族团结；和谐；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 867X (2016) 05 - 0032 - 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但理论上的模糊认识，实践中的不当做法依然存在：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取消民族政策、取消民族身份的观点有之；把多民族当作“包袱”，把民族问题当作“麻烦”，把少数民族当作“外人”，把汉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有之。同时，不适当地强调本民族的局部利益，忽视国家的整体利益；过分夸大民族特点，忽视共性特征和一体性联系；^①把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等狭隘民族主义亦有之。凡此种种，对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对构建和谐民族关系都是十分有害的。

云南藏区指大香格里拉核心区、以藏族为主体多民族分片聚居的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地处滇藏川三省区结合部，生活着以藏族为主的 26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达 88.6%，历来是各方政治力量角逐的战略要地，宗教影响深远而广泛，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相互交织，民族关系始终是藏区面临的最为复杂而敏感的问题。近年来，云南藏区始终围绕“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主题，立足藏区实际，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全面推进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努力提高各族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保持了藏区经济较快发展、民生大幅改善、民族关系和谐、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全国最好藏区的目标，树起了全国藏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一面旗帜。云南藏区不仅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多宗教

¹ **【作者简介】**张应华，云南民族大学科技处副研究员。

【基金项目】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云南省东南亚南亚西亚研究中心招标课题“民族团结视域下云南藏区多民族和谐共生调查研究”（项目编号：2016WT13）阶段成果。

共存的边疆民族地区，也是我国多民族国家的一个缩影，更是建构我国“多元一体”和谐民族关系的典型。^②

一、云南藏区民族团结建设与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实践特色

长期以来，迪庆州结合藏区实际，牢牢把握民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不断推进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创造性地开展具有“迪庆特色”的民族工作，近十年来连续实施了9次“千促活动”，创造性地出台了《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一系列加强民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近三年来又实施了“迪庆示范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牵头，支持推行“31211工程”，按照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总体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全国藏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①民族团结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民族关系融洽，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稳步发展。

（一）维稳当头，创新法制建设，把握民族宗教工作主动权

促进民族宗教和谐稳定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多宗教共存，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贫困问题相互交织是迪庆州长期面临的现实问题，一切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高度重视迪庆的这一客观现实。对云南藏区而言，稳定既是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前提，更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多年来，迪庆州始终围绕“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主题，依法开展藏区民族工作，不断创新法制建设，适时把握民族宗教工作主动权，创造了在维护祖国统一前提下藏区各民族相互包容、相互尊重、彼此认同和友好相处的大好局面，树起了全国藏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一面旗帜。一是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②把多年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及有效管理藏传佛教寺院的成功经验适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策性文件相配套的民族政策法规体系，在维护藏区民族团结和藏区寺院管理方面走在了其他藏区的前列，进一步筑牢了云南藏区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的法制基础。二是基于迪庆在藏传佛教寺院管理的成功实践具有广泛的示范作用，开展藏传佛教“和谐寺院”创建活动，推进寺院平安、文明、和谐建设。“和谐寺院”创建活动，成为迪庆藏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的一个亮点。三是正确把握云南藏区民族宗教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抓好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处理工作，积极做好维稳敏感节点期间宗教领域的维稳工作，维护宗教正常秩序，确保全州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四是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协调沟通，积极稳妥地处理好涉及民族因素、宗教因素的各种矛盾与纠纷，把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不安定因素及隐患化解在基层，处理在萌芽状态。

（二）富民兴藏，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改善民生

筑牢藏区民族关系和谐的群众基础云南藏区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紧紧围绕建设“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的目标，全面实施“生态立州、文化兴州、产业强州、和谐安州”的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连续十余年位居全国藏区各州（市）前列，“十二五”以来，GDP平均增长16.2%，高于全国、全省同期平均水平，有效应对了因落后催生的经济、社会、政治等问题，逐步摆脱了“有资源、无财富，有文化、无品牌，有群众、无

² ① 万金鹏：《党在西藏保持纯洁性的特殊性研究》，《西藏发展论坛》2015年第5期。

② 王延中，管彦波：《云南建设民族团结示范区与和谐民族关系的基本经验及启示》，《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

³ ①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团结之花火把》，迪庆：迪新出（2015）准印字第42号。

② 王延中，管彦波：《云南建设民族团结示范区与和谐民族关系的基本经验及启示》，《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

基础”的困局，初步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迪庆特点”的发展道路。迪庆经济的快速发展，为藏区民生改善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为提升藏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自治州始终把财政支出向民生方面大力倾斜，采取整村推进、整乡推进、连片扶持等方式，推动藏区水、电、路、气、房及环境整治“六到户”，不断提高新农合、新农保以及教育、卫生、医疗、住房等水平。全州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农村低保实现全覆盖。全州境内藏传佛教僧尼基本实现养老保险、最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全覆盖。基本完成了“州办高中、县办初中、乡镇办小学”的集中办学为主要内容的教育综合改革，在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方面走在了全国藏区和云南省的前列。

（三）全面实施“31211”工程，助推藏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

2013年，由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牵头，支持迪庆示范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行“31211”工程，助推藏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即：2013—2015年支持迪庆州建设3个民族团结示范乡镇，每个乡镇安排资金1000万元；建设10个民族特色村寨，每个特色村寨安排资金200万元；建设20个民族团结示范村（省定示范村4个，每个安排资金300万元，一般示范村16个，每个安排资金100万元）；建设1000个民族团结示范户，每户安排资金1万元；建设1个和谐寺院，安排资金100万元。截至2015年底，工程累计到位资金1亿余元。“31211”示范工程全方位分析和考虑了示范点的条件、优势、产业支撑点以及所能达到的示范效果等因素，选择了民族特色较浓厚，具备产业支撑点，可持续发展条件好，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为示范点。示范创建工程选点涵盖了藏族、傈僳族、普米族、纳西族、彝族、白族、汉族等多种世居民族聚居村，3个民族团结示范乡镇分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维西县塔城镇、德钦县奔子栏镇。^①示范点创建工作通过整合资源，层层抓点，合力攻坚，形成了明永、瑞瓦等一批民居有特色、产业强、群众富、环境好、村美人和谐的民族特色示范村镇，促成了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区创建格局，有效促进了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四）坚持“交融促和”，创新主题教育，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石

迪庆地处“民族迁徙大走廊”核心区域和“藏彝走廊”交合部，历届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不断探索和丰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有效载体和形式，不断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基石，保持了藏区民族团结、宗教有序、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一是从2007年底开始，连续开展了“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千名干部入户促小康”“千名干部送法进村（寺）促和谐”的“千促”“千推”系列活动，在藏区广泛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进行维稳隐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基层为民办实事等一系列工作。^②二是在全国率先开展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千名干部进村入户促民族团结进步”实践活动。2010年，全州抽调了1397名干部，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50天的“千名干部进村入户促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及民族法律法规，接受民族政策咨询。用民族语言讲解等方式，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宗教场所。据统计数据，本次“千促”活动召开大小会议和开展宣讲活动6518次，张贴标语13690条，出版报、墙报、简报1450多期，印发各类宣传材料44353份，宣传覆盖率达98%。通过一系列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筑牢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根基。三是于2010年9月12日，在全国率先举办了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首届民族团结节，并把9月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确定9月12日为“民族团结节”，在全州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四是首次在迪庆州全境树立永久性的民族团结宣传牌，打造民族团结宣传走廊。^③以上这些举措，有效推进了新形势下藏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从而使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维护

^①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团结之花火把》，迪庆：迪新出（2015）准印字第42号。

^②齐扎拉：《坚持民族大团结不动摇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今日民族》2010年第8期。

^③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团结之花火把》，迪庆：迪新出（2015）准印字第42号。

祖国统一成为云南藏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形成了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民族团结视域下云南藏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实践经验及启示

（一）客观认识基本州情，引导并建构和谐民族关系

做好藏区工作，首先是要做好民族工作，处理好民族问题。迪庆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重要性，积极建构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机制，及时把握民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不断创新维稳举措，民族宗教工作始终做到活力不减、亮点频现，从而掌握了民族关系建构的主动权，保持了藏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民族关系和谐融合。和谐的民族关系始终是迪庆最宝贵的财富，融洽的民族关系始终是迪庆最为重要的社会关系。全州各民族虽然文化各异，习俗有别，却能够相互交融，长期和睦相处，谁也离不开谁。各民族、各宗教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团结、相互包容、和谐相处，一个家庭由多民族组成，家庭成员中信仰不同宗教的和谐景象已经非常普遍。近年来全州没有发生一起因民族问题而影响全局性的事件，涌现出来一批又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云南藏区的历史和实践证明，民族工作得到加强，民族团结和睦，则藏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迪庆州境内有藏传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宗教，全州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共有 649 个，教职人员 3000 余人，信教群众 14.1 万人，占全州人数的 38.7%，其中信仰藏传佛教的群众多达 12 万余人，宗教影响广泛而深远，宗教的民族性与群众性交织在一起的特征十分明显。全力防范应对达赖集团对云南藏区策划的分裂渗透图谋，严密防止境外敌对势力对云南藏区宗教事务的插手和破坏，加大全州维稳敏感节点期间宗教领域的维稳工作，是有效维护全州宗教正常秩序，确保全州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的核心工作，是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保障。迪庆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全面落实宗教教职人员基本民生保障等“惠民政策”，加强宗教界人士思想教育引导，开展宗教界代表人士进村入寺促和谐活动，积极引导促进宗教与生产生活相适应，促进宗教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切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先后出台《迪庆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活动管理办法》《迪庆州露天宗教造像管理办法》《迪庆州基督教教堂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不断推动全州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法制化进程；深刻分析形势，以开展藏传佛教“和谐寺院”“平安寺院”创建活动为抓手，建立健全寺院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寺院平安、文明、和谐建设。以上措施，对维护云南藏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抵御住了“3.14”“7.5”等事件对云南藏区的冲击，保持了藏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在长期的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各民族相互包容、彼此认同、友好相处，实现了维护稳定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三）深入贯彻“长期建藏”方针，推进藏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迪庆“群山蕴宝、众水流金”，旅游、生物、水能、矿产等资源丰富，迪庆适时抓住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持藏区发展的重大机遇，深入贯彻“长期建藏”方针，结合迪庆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目标，着力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问题，扎实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始终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速度连续几年在全国 10 个藏族自治州中保持名列第一，成为了发展最快、发展最好的藏区之一。近年来，迪庆州全面推进“藏区高原农牧民学生救助工程”，全面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大力推进“农村特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程”、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以及边疆“解五难”等一系列惠民工程，^①藏区各族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得到了真真切切的实惠，生产生活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而居安而不思乱。

（四）着重培养和大胆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任用爱国宗教人士，畅通各民族沟通联系桥梁

迪庆州大力加强藏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着重培养和大胆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作为维护藏区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把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作为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和完善州、县市（开发区）、乡镇三级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培养体系，出台了千人以上少数民族就要有 1 名以上处级领导干部的政策，在州、县、乡三级均增配了 1 名负责民族宗教维稳工作的专职副书记，^② 全州 29 个乡镇都配备了专职民族宗教干事。全州少数民族干部占比与全州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大体相当，少数民族干部占比达 85% 以上，促进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茁壮成长，畅通了各民族干部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这些忠诚于党和人民事业，密切联系群众，想干事、能干事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和汉族干部精诚团结，已经成为了推动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中坚力量。同时，高度重视、培养任用爱国宗教人士，全州有 90 多名僧人分别在省、州、县人大，以及政协和爱国宗教团体中担任各类职务，^③ 这些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对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具有重要而特殊的不可替代作用。

三、云南藏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展望与思考

（一）加快经济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改善民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迪庆是一个地处边疆的自治州，各项事业发展基础仍然很薄弱，发展规模偏小，发展水平和质量层次较低，很多方面的发展仍较为滞后，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还面临一系列发展瓶颈和问题，制约着藏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有的甚至还影响到当前和未来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方式，亟待研究破解。发展是一切工作的指挥棒，只有通过发展，才能提高藏区人们的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才能维护藏区的和谐稳定。藏区要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引导下，进一步夯实民族地区发展的基础，把加大民族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增长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特色经济产业，支持民族聚居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立和完善扶持特色经济发展的资金平台和机制。要把增进藏区各族群众福祉作为富民兴藏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民族团结和民生改善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让全州各族群众更好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贫困少数民族人口是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建设急需解决的硬骨头，投入与需求矛盾依然十分突出，需进一步构建云南藏区“大扶贫”格局，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扶贫攻坚活动，探索社会化扶贫、驻村扶贫等扶贫机制，把培育自我发展能力作为扶贫之本，积极探索扶贫发展模式。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推动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等公共资源优先向少数民族聚居区配置，依法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使藏区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增强应对涉稳掌控能力，引导宗教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维护藏区稳定发展

云南藏区民族宗教问题与贫困问题相互交织，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影响民族团结、民族关系和谐的矛盾因素多变，处理难度加大；境外敌对势力不断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渗透破坏，周边藏区涉稳事件频发，特别是达赖集团把迪庆作为其渗透破坏的重点地区，渠道增加，手段多样，反分裂、反渗透的斗争形势更加复杂多变。^① 反分裂、反渗透任务是藏区民族团结稳定

⁵ ①《把握民族工作主题不断推进迪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对话迪庆藏族自治州民委主任阿哇》，《今日民族》2010 年第 8 期。

②《把握民族工作主题不断推进迪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对话迪庆藏族自治州民委主任阿哇》，《今日民族》2010 年第 8 期。

③李仁质：《新阶段中国共产党宗教理论政策的发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 年第 6 期。

的根本所在，要千方百计防止境外敌对势力以各种方式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行为以及打着民族、宗教旗号进行分裂、破坏和渗透活动，定期开展民族团结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实践证明，达赖集团是导致云南藏区难发展、不稳定的根源，云南藏区维稳，藏传佛教的稳定工作是关键环节，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化寺庙僧众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妥善处理涉及宗教信仰的各种矛盾纠纷，增强掌控因宗教问题而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及涉稳事件的应对能力，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和云南藏区的稳定。

（三）巩固民族团结进步成果，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和创新社会管理作出示范

一是建立健全维护民族团结稳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民族团结工作领导责任机制、民族团结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及民族团结目标责任的考评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服务藏区各族群众的能力和水平。^⑥

二是以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为平台，完善示范区的创建机制，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加大先进典型和培养梳理和宣传力度，大力表彰民族团结先进人物事迹，彰显民族和谐、社会稳定正能量。

三是积极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机制，培育民族团结的社会共识，营造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干部群众正确认识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把热爱本民族与热爱祖国结合起来，使藏区各族群众人心归聚、精神相依，使“三个离不开”思想在藏区各族人民群众心中扎根，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促进藏区各民族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理解包容，共同发展进步。

（四）准确把握藏区民族工作面临的阶段性特征，积极推进迪庆民族工作实践与理论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对我国民族工作面临的新的阶段性特征作出了“五个并存”的战略判断，这一科学判断，是做好云南藏区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发展的指南。随着藏区民族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迪庆民族工作已呈现出以下阶段性特征：一是迪庆少数民族众多，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成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难点和短板；二是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贫困问题、国际问题和社会问题相互交织、错综复杂；三是迪庆社会稳定工作呈现出“虽总体平稳，但暗流涌动”的态势；四是各级领导干部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⑦要面对这些新的阶段性特征，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机制，开创性地做好藏区民族工作。

一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推进民族工作社会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着力探索迪庆特色的民族地区发展路子。充分发挥各民族群众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主力军”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示范区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凝聚各民族的智慧与力量，形成全社会和各族群众关心、支持和参与，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新局面。

二是深入抓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培育民族团结的社会共识，集聚民族团结正能量，营造民族团结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及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隐患。

⁶ ①王承才：《永远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今日民族》2009年第9期。

②王承才：《永远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今日民族》2009年第9期。

⁷ ①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迪发〔20105〕16号。

四是积极推进民族工作理论创新，建立民族理论研究基地，加强民族理论研究机构建设及民族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及时总结云南藏区民族工作的实践经验，深化实践经验的理论提升，形成在全国藏区既具有重要影响力，又符合时代发展和现实需要的迪庆特色民族工作理论成果，促进民族理论创新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聚集各族优秀人才，架通干群沟通渠道

培养造就一支支高素质人才队伍，是促进经济发展、藏区稳定、民族关系和谐，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关键。要依据州情，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培养造就能担当重任的人才，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基层带头人、各界代表人士这 3 只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采取倾斜政策和特殊措施，培养选拔能扎根藏区，热爱藏区、能留得住的少数民族干部，并不断完善少数民族干部交流机制，进一步筑牢民族团结、民族关系和谐、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干部在成长过程中所处环境条件的局限性，大胆和放手使用扎根基层、懂得少数民族语言、勇于奉献的基层少数民族干部，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坚持“政治上信任、信仰上尊重、工作上依靠、生活上关心”的工作原则，努力做好宗教代表人士、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以及知识分子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联系群众、资政建言、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架通干群沟通的桥梁渠道，促进藏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